，且工程發包作業落後所致，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。

(四)重要審核意見

1.客家文化園區土地遭占用，已收回部分土地，惟迄未完全有效排除，影響客家文化園區二期工程計畫，亟待加速檢討改善。

客家事務局於民國 96 年 10 月，由前臺北縣政府文化局撥交接管三峽區客家文化園區周邊土地，原規劃作為國際客家文化城，民國 104 年變更計畫名稱為「客家文化園區二期工程」。據客家事務局提供資料，遭占用土地共計 27 筆，面積 3 萬餘平方公尺。依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修正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略以，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，管理機關應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規定，向占用者追溯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，除有民法第 129 條規定之時效中斷事由外，自通知日前 1 月起往前追收最長 5 年及往後收取至騰空返還日。但符合一定情況者得免收、減收或緩收，包括：訴訟請求排除占用前，占用者於通知之期限內騰空返還國有不動產者，免收。經查客家事務局遲至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始函請各占用者繳納土地使用補償金，並敘明占用者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行拆除占有國有土地之私有設施，並檢送拆除騰空後照片，免繳土地使用補償金。惟截至民國 102 年底尚無占用者於期限內辦理拆除及交還占用之土地。經多次通知占用者自動拆遷得免繳土地使用補償金，並展延期限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，惟仍無占用者於期限內主動返還。客家事務局爰於民國 105 年 8 月委託律師提出法律意見書，並與農用占用戶協商，於民國 106 年 2 月及 3 月取得 6 份土地返還協議書，約定於土地返還日起 7 個工作天內，給付農林作物補償金及自動搬遷獎勵金共 159 萬餘元，並免收土地使用補償金，惟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，尚未完成返還點交，且仍有 14 筆土地，尚未有效排除(表 1)，經函請適法妥處。據復：(1)農用部分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完成點交，收回土地 1 萬餘平方公尺；廠房用部分已於

表 1　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經管三峽區隆恩段土地被占用情形概況表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序號	地號	面積	被占用情形	處理措施
合計		16,839.90		
1	215 號	385.34	作為住家使用	委請律師提起民事訴訟，並持續與占用者溝通。
2	194 號	2,033.17		
3	165 號	149.79	作為廠房使用	
4	166 號	33.44		
5	167 號	2,967.36		
6	173 號	703.94		
7	195 號	1,980.54		
8	214 號	4,367.64		
9	219 號	67.43		
10	305 號	598.22		
11	307 號	1,114.81		
12	315 號	932.12		
13	317 號	839.89		
14	316 號	666.21		

註：1.時點：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。
2.資料來源：整理自客家事務局提供資料。

同年5月4日提起民事訴訟，並於同年6月7日與其中1戶達成和解，收回土地183.23平方公尺；住家用部分已於同年6月提起民事訴訟；(2)於民事訴訟定讞前將持續與占用者溝通協調，以排除占用公有土地。

2.推廣客家飲食文化，培育美食產業人才，辦理客家美食餐廳輔導計畫，惟遴選受輔導餐廳未切合目標，又部分執行計畫已屆期委外廠商仍未完成，亟應加強履約管理督促改善。

客家事務局為推廣客家飲食文化，培育美食產業人才，辦理客家美食(HAKKA FOOD)餐廳輔導計畫，計畫期程自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8月31日，總經費計200萬元(其中客家委員會補助175萬元)。經查執行情形，核有下列情事：

(1)推廣客家美食，輔導餐廳業者創新改良客家菜色，惟遴選餐廳未切合目標：客家事務局委託廠商辦理新北客家美食(HAKKA FOOD)餐廳輔導計畫，計畫項目包括遴選及組成新北市客家美食業者專案輔導小組，辦理餐廳輔導作業；舉辦新北客家美食達人秀，行銷客家美食；開設美食專業培訓班等。依據「新北客家美食餐廳輔導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民國105年度成果報告」之調查餐廳現況分析與分類統計資料，根據新北市地區客家餐廳營業情形及供應菜色等資訊，遴選15家餐廳進行輔導，惟輔導之餐廳名單，其中6家非以客家菜式為主之餐飲業者，與計畫主要輔導客家特色餐廳為對象未臻符合，經函請研謀妥處。據復：以客家菜式為主之餐廳，係輔導提升其擺設裝潢及服務人員具備客語溝通能力；非以客家菜式為主之餐廳，將輔導新增客家菜式，與鼓勵開發招牌餐點，增加客家特色餐廳總數。

(2)餐廳輔導計畫部分項目已屆期，惟廠商仍未完成，亟應加強履約管理督促改善：依據新北客家美食(HAKKA FOOD)餐廳輔導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契約預定查核點項目，計有26項，截至民國105年底止應完成之項目計有17項，惟間有部分項目未於預定時程完成，如顧客滿意度調查問卷第1波，預定於民國105年底前完成，惟至民國106年3月底仍未進行問卷調查；又專屬服務網站完成及成立社群永續經營，均預定於民國105年10月30日前完成，惟「新北客家美食(HAKKA FOOD)餐廳輔導計畫」網頁至民國106年1月10日始正式啟用；成立相關社群項目迄民國106年3月底仍未完成(表2)，經函請督促加速改善。據復：民國105年底前應完成未完成項目，已陸

表2　新北客家美食(HAKKA FOOD)餐廳輔導計畫未如期完成項目簡表

序號	計畫項目	應完成日期
1	顧客滿意度調查問卷第1波	105年12月31日
2	完成專屬服務網站	105年10月30日
3	成立社群永續經營	105年10月30日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客家事務局提供資料。